

#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客户集中及业绩稳定性.....	3
问题 2. 股权变动与自主研发能力.....	6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7
问题 4. 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	9
问题 5. 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募资规模的合理性.....	12
问题 6. 其他问题.....	12

## 问题1.客户集中及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96.76%和 63.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7%、79.57%和 41.00%。2023 年业绩增长及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无锡二轴主要业务，新增轴承销售业务。(2)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可以分为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制造厂商和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使用厂商。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成为第一大客户晶盛机电合规供应商，除晶盛机电首次进入切片机市场即向发行人独家采购以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在向公司采购前，采取自产模式。发行人披露尚无经营模式与产品可比的公众公司。(3) 发行人产品需求主要取决于光伏切割设备的新建需求。公司以 2024 年全国硅片产量将超过 935GW 为基本假设，预计 2024 年光伏切片领域精密主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15 亿元。(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轴类业务在手订单(含税)合计 3,748.72 万元，其中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手订单 621.96 万元。(5)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39.34%，收入占比较 2021 年、2022 年均大幅提升。(6) 2023 年，保荐机构对直销客户收入函证的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159,645,501.76 元，占相关收入的比例为 49.95%，其中 2023 年对客户晶盛机电收入回函不符金额为 128,008,892.82 元，差异原因为客户入账时间与开票时间跨

年等。2021-2023 年，直销客户未回函金额较大，各期占相关收入的 29.55%、13.54%、14.09%。

请发行人：（1）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比披露报告期各期在收购、不收购无锡二轴情况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晶盛机电自开始研发生产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即向发行人独家采购的业务背景，双方如何建立联系、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价值作用，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说明自2020年至今，晶盛机电光伏切割设备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独家采购的采购策略是否符合其商业利益，是否存在自研计划或寻找其他供应商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中设备制造商和设备使用厂商的数量及金额占比；下游设备制造商向第三方单独采购轴承部件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缺少相同商业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情况下，作出相关判断的依据。（5）按照增量市场、存量市场分别列示发行人产品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的光伏切割设备行业、光伏材料及组件行业近年来产能与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主要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后续公司发展趋势，说明设备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后续业绩。（6）补充说明对晶盛机电订单金额下降的原因，结合2020年至今各年度来自晶盛机电的在手订单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晶盛机电的业绩与经营战略变化等，说明与

晶盛机电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7) 说明预计2024年业绩同比增长的依据，结合各类业务预计产生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内容、执行进展等，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结合光伏行业等下游行业波动周期对公司客户采购需求影响、最新在手订单结构（主要客户、业务类型）、最新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除收购新增业务外的原有业务业绩变动趋势，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8) 结合发行人光伏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恢复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2023年下半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列表说明2023年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业务类型、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发货日期、客户验收/签收日期、收入确认日期、开票日期、客户是否回函、回函差异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2023年度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2) 补充说明未回函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替代核查程序具体内容，前二十大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核查具体情况。对于2023年回函不符事项，补充说明发函及回函金额、验收日期、确认收入日期、开票日期、客户入账日期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回函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收入函证、2023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关核查底稿。

## 问题2.股权变动与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9月26日，伊少春将其占有限公司9.00%的股权以2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的妻子浦敏敏，对应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93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的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2）杨锦于2019年7月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认定杨锦、宋如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5-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玻璃磨削的电主轴，2018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的切片机主轴，2024年研制出第五代应用于光伏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偏心主轴。

请发行人：（1）说明在2018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的第一代切片机主轴、2019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第二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以及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第一代主轴的相关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前实际控制人吴锋处，按照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并分三次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2）说明宋如英的详细工作履历，2015年退休后发行人于2021年对其退休返聘的合理性，具体说明其在发行人处参加的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贡献情况。（3）结合2021年发行人业绩、产品、技术等各方面情况，分析说明伊少春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杨锦的妻子浦敏敏以208.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

司9.00%的股权的商业合理性。(4) 结合2018年至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 说明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工作经历与学历背景情况、与无锡二轴的关系, 相关自主研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问题3.进一步说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2023年5月, 发行人收购公司关联方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存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不含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 无锡二轴为杨锦、杨浩共同控制, 非受同一方控制。(2) 无锡二轴自2006年8月完成杨浩增资1,000.00万元后,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 杨锦任无锡二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2021年10月至收购前改由杨浩任上述职务。(3) 无锡二轴自2023年9月20日完成存量轴承产成品销售后, 不再开展轴承业务, 同时其剩余的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试用阶段, 导致其2023年度由盈转亏, 主营业务收入为7,189.83万元、净利润为-2,374.74万元。(4)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832.47万元, 其中存货为1,984.00万元, 机器设备为1,848.47万元。2023年雨露精工营业收入12,559.99万

元，净利润为 3,061.08 万元。2023 年 5-12 月，公司精密轴承业务实现收入 11,158.35 万元，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9%。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后轴承业务 2023 年 5-12 月净利润大幅高于无锡二轴 2022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类业务收购前后盈利情况、发行人精密轴承销售毛利率与无锡二轴未纳入交易范围的同类产成品同期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收购相关资产的每一类具体内容及资产评估定价的过程等，进一步说明对关联方资产的收购价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说明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仍需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产品的热加工服务，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仅收购轴承相关资产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监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3）说明公司收购精密轴承业务后，仍未持有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但通过向无锡二轴外协采购方式实现精密轴承业务收入和盈利，与首轮问询回复称收购该业务相关资产“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是否矛盾。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时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而非收益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4）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补充说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浦敏敏持股、



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将发行人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结合收购后新增的精密轴承业务在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发行人生产方式、客户结构、人员构成等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认定、收购定价公允性相关核查底稿。

#### **问题4.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0-2023 年，因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关联采购轴承及其半成品，各期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7%、28.56%、33.63%、1.41%。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后还向其采购热加工服务、租赁厂房、采购用电及员工用餐。（2）2020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关联销售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用。2021 年，发行人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从无锡二轴购

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3)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0%、83.97%、85.85%、78.55%。其中, 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为无锡二轴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该公司与无锡二轴各期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接近。(4) 资金流水核查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出纳、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在 2020-2021 年期间, 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存在相关个人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个人间借款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实控人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存在个人间借款、转贷等情况。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 收购前, 发行人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 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 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是否来自无锡二轴, 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2) 逐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内容, 销售产品类别、定价依据等与非共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共同客户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与无锡二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 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说明发行人向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采购外

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列示各年度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锡二轴的总交易金额及占比。（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出纳、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在2020-2021年期间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个人间借款的具体情况，无锡二轴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业务款项的原因，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数据准确性的影响。（5）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6）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交易公允性，从关联方处购买固定资产及替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7）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与无锡二轴重合客户、供应商核查相关底稿；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核查底稿，并补充说明对无锡二轴频繁大额存取现、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客户资金往来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个人借款的具体原因及核查情况。

## 问题5.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募资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扩产、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5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扩产项目土地使用权，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截至首轮问询回复之日，土地出让程序尚无其他进展。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精密主轴产品产能0.9万套、主辊产品产能0.3万套和精密轴承产品产能150万套。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获得进展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发行人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划是否合理、审慎。（2）补充披露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3）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发行人在手订单与报告期内历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规模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资产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他问题

（1）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724,000.30元，较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39.07万元、2,587.29万元和14,916.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4.27%、11.76%和46.67%，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则大幅下降。请发行人：①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差异持续扩大的原因，202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②逐一具体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及长期未回收的原因，对应客户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类型及金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2) 重新披露新客户开拓相关数据。**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7,156.94万元、21,894.53万元和20,105.32万元，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5%、99.48%和62.91%，新增客户主要以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为主，公司向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82%、79.30%和40.91%。请发行人说明对新增客户的界定是否有误导投资者的风险，重新回答首轮问询关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的效果”相关问题，准确客观体现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